

威环海审书〔2026〕8号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乳山市长庚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筏式
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乳山市长庚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乳山市长庚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筏式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有关部门意见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乳山市长庚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筏式养殖项目位于威海市乳山市南部海域，项目建设筏式养殖，养殖总面积752.6707公顷，主要养殖品种为太平洋牡蛎。项目总投资1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万元，占总投资的0.76%。项目符合国

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威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在全面加强环保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科学控制养殖密度，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养殖过程中不得投饵投药，做好与周边利益相关者的协调，更换养殖设施时尽量减少对海底的扰动，减少对海水水质的不利影响。

2. 禁止向海域排放各类污染物。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依托符合要求的陆域基地全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加强船舶管理维护，避免油料跑冒滴漏。养殖物采捕及倒笼过程中不得进行冲洗分拣，避免产生污水和清洗水。

3. 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作业船舶，避免夜间等特殊时段作业，加强保养维修，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选用符合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船舶作业，加强维修保养，采用清洁燃油，排放废气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时清理场地，尽量缩短倒笼作业时间，做好各类废弃物的收集清理，减少堆存时间，尽量避免产生异味。

5. 禁止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弃物，避免各类物料散落海中。按要求设置垃圾收集设施，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养殖设施，养殖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全部依托陆域基地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加强对周边海洋垃圾的打捞清理。

三、严格落实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及时跟踪监测数据，掌握海洋环境变化，报送跟踪监测报告。如发现因项目引起的水质变化对周围海域保护目标或海洋生物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应停工，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四、制定防范台风、风暴潮、船舶碰撞、溢油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规定防范配置溢油等应急物资、设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按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当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应急处置和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五、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

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确保船舶合规合法，严格船舶动态管理，按要求避让航道及周边区域，强化船舶航行协调管理，避免对周边船舶通航安全及养殖活动等造成影响。

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按要求落实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乳山市生态环境和海洋发展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威海海事局、威海海警局、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乳山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6 日印发
